

2025年
阳春市教育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阳春市教育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阳春市教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阳春市教育局是阳春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管辖全市范围内的各级各类学校。市教育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教育工作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推进阳春市教育事业发展。

二、部门机构设置

阳春市教育局内设11个股室，分别是：阳春市教育局内设11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人事股(与市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合署)、计划财务股(助学管理办公室)、基础教育股、思想政治教育股、职业与成人教育股、体育卫生艺术教育股、教育督导室(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政策法规股、安全保卫股、机关党委。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市教育局局本级、市教师发展中心、市兴华小学、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市河西街道中心幼儿园、市河西街道中心小学、市马水中学、市马水镇中心小学、市岗美中学、市岗美镇中心小学、市合水中学、市合水镇中心小学、市陂面中学、市陂面镇中心小学、市春湾中学、市春湾镇中心小学、市松柏中学、市松柏镇中心小学、市河朗学校、市石望中学、市石望镇中心小学、市圭岗学校、市民族希望学校、

市三甲中学、市三甲镇中心小学、市山坪学校、市三叶学校、市八甲中学、市八甲镇中心小学、市双滂中学、市双滂镇中心小学、市大陈学校、市潭水中学、市潭水镇中心小学、市河口中学、市河口镇中心小学、市新吉小学、市新和小学、市文塔小学、市第一中学附属幼儿园、市第一中学、市第二中学、市第三中学、市第四中学、市第五中学、市实验中学、市实验小学、市云凌小学、市教育实验幼儿园、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市春州小学、市启智学校、市府机关幼儿园、市新和幼儿园、市新村幼儿园、河西街道第二幼儿园、市春城街道第一小学、市逸夫小学。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春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90,264.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13,613.52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15.59
		九、卫生健康支出	8,915.6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419.7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0,264.50	本年支出合计	190,264.5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0,264.50	支出总计	190,264.5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春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 收入拨款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其他收 入			
	合计	190,264.50	190,26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13,613.52	113,613.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273.22	1,273.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573.22	573.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700.00	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05,736.94	105,736.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6,432.97	6,432.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47,182.48	47,182.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28,748.04	28,748.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23,355.45	23,355.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3,189.21	3,189.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189.21	3,189.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446.79	446.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446.79	446.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42.66	642.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1	教师进修	642.66	642.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300.00	2,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300.00	2,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4.70	24.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4.70	24.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15.59	28,315.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30.54	27,630.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60	44.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23.33	6,123.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57.74	14,257.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04.87	7,204.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85.05	685.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85.05	685.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15.63	8,915.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15.63	8,915.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29	43.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72.34	8,872.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419.76	39,419.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419.76	39,419.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66.16	13,866.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553.60	25,55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春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0,264.50	171,139.55	19,124.9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15.59	28,31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85.05	68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85.05	68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30.54	27,63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60	4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23.33	6,12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57.74	14,25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04.87	7,20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13,613.52	94,488.57	19,124.95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273.22	520.42	752.80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573.22	520.42	52.80	0.0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700.00	0.00	70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05,736.94	90,706.91	15,030.03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6,432.97	748.10	5,684.87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47,182.48	41,853.67	5,328.81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28,748.04	26,106.74	2,641.30	0.00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23,355.45	21,998.40	1,357.05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3,189.21	2,212.52	976.69	0.00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189.21	2,212.52	976.69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300.00	0.00	2,30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300.00	0.00	2,30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4.70	0.00	24.70	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4.70	0.00	24.7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42.66	64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1	教师进修	642.66	64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446.79	406.06	40.73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446.79	406.06	40.7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15.63	8,91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15.63	8,91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29	43.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72.34	8,87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419.76	39,41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419.76	39,41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66.16	13,86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553.60	25,553.6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春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0,264.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13,613.52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15.59
		九、卫生健康支出	8,915.6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419.7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0,264.50	本年支出合计	190,264.5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0,264.50	支出总计	190,264.5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阳春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0,264.50	171,139.55	19,124.95
[205]教育支出	113,613.52	94,488.57	19,124.95
[20501]教育管理事务	1,273.22	520.42	752.80
[2050101]行政运行	573.22	520.42	52.80
[2050199]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700.00	0.00	700.00
[20502]普通教育	105,736.94	90,706.91	15,030.03
[2050201]学前教育	6,432.97	748.10	5,684.87
[2050202]小学教育	47,182.48	41,853.67	5,328.81
[2050203]初中教育	28,748.04	26,106.74	2,641.30
[2050204]高中教育	23,355.45	21,998.40	1,357.05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8.00	0.00	18.00
[20503]职业教育	3,189.21	2,212.52	976.69
[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	3,189.21	2,212.52	976.69
[20507]特殊教育	446.79	406.06	40.73
[2050701]特殊学校教育	446.79	406.06	40.73
[20508]进修及培训	642.66	642.66	0.00
[2050801]教师进修	642.66	642.66	0.00
[20509]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300.00	0.00	2,300.00
[2050999]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300.00	0.00	2,300.00
[20599]其他教育支出	24.70	0.00	24.70
[2059999]其他教育支出	24.70	0.00	24.7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15.59	28,315.59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30.54	27,630.54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4.60	44.60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23.33	6,123.3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57.74	14,257.7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04.87	7,204.87	0.00
[20808] 抚恤	685.05	685.0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85.05	685.0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15.63	8,915.6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15.63	8,915.6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29	43.2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72.34	8,872.3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419.76	39,419.7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419.76	39,419.7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66.16	13,866.1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553.60	25,553.6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阳春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71,139.55
[301]工资福利支出	152,374.96
[30101]基本工资	41,787.17
[30102]津贴补贴	21,494.55
[30103]奖金	16,355.14
[30107]绩效工资	30,904.0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57.7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7,204.8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69.06
[30113]住房公积金	13,866.1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2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4
[30201]办公费	2.00
[30205]水费	1.00
[30206]电费	8.00
[30211]差旅费	1.74
[30213]维修（护）费	9.50
[30217]公务接待费	2.7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39.64
[30301]离休费	16.87
[30302]退休费	18,037.72
[30305]生活补助	685.0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阳春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9,124.9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76.26
[30201]办公费	3,077.05
[30202]印刷费	192.31
[30204]手续费	0.28
[30205]水费	159.54
[30206]电费	348.68
[30207]邮电费	21.82
[30209]物业管理费	534.33
[30211]差旅费	66.32
[30213]维修（护）费	2,792.79
[30214]租赁费	65.26
[30215]会议费	5.20
[30216]培训费	1,009.21
[30217]公务接待费	4.20
[30218]专用材料费	50.02
[30226]劳务费	981.66
[30228]工会经费	38.53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25.0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85.27
[30308]助学金	262.72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2.55
[310]资本性支出	563.43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45.43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8.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春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663.05	3,663.05	0.00	0.00
“三公”经费	24.90	24.9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90	6.9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春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春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春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71, 139. 55	171, 139. 55	171, 139. 55	0. 00	0. 00	0. 00	0. 00
阳春市教育局	1, 010. 06	1, 010. 06	1, 010. 06	0. 00	0. 00	0. 00	0. 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35. 27	735. 27	735. 27	0. 00	0. 00	0. 00	0. 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 94	24. 94	24. 94	0. 00	0. 00	0. 00	0. 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 85	249. 85	249. 85	0. 00	0. 00	0. 00	0. 00
阳春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68. 27	68. 27	68. 27	0. 00	0. 00	0. 00	0. 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8. 27	68. 27	68. 27	0. 00	0. 00	0. 00	0. 00
阳春市教育实验幼儿园	338. 19	338. 19	338. 19	0. 00	0. 00	0. 00	0. 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03. 55	303. 55	303. 55	0. 00	0. 00	0. 00	0. 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 64	34. 64	34. 64	0. 00	0. 00	0. 00	0. 00
阳春市府机关幼儿园	773. 42	773. 42	773. 42	0. 00	0. 00	0. 00	0. 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27. 19	627. 19	627. 19	0. 00	0. 00	0. 00	0. 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 23	146. 23	146. 23	0. 00	0. 00	0. 00	0. 00
阳春市实验小学	2, 170. 95	2, 170. 95	2, 170. 95	0. 00	0. 00	0. 00	0. 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 114. 34	2, 114. 34	2, 114. 34	0. 00	0. 00	0. 00	0. 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 61	56. 61	56. 61	0. 00	0. 00	0. 00	0. 00
阳春市第一中学	8, 973. 34	8, 973. 34	8, 973. 34	0. 00	0. 00	0. 00	0. 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 552. 27	8, 552. 27	8, 552. 27	0. 00	0. 00	0. 00	0. 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1. 07	421. 07	421. 07	0. 00	0. 00	0. 00	0. 00
阳春市第二中学	6, 169. 60	6, 169. 60	6, 169. 60	0. 00	0. 00	0. 00	0. 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 837. 24	5, 837. 24	5, 837. 24	0. 00	0. 00	0. 00	0. 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2. 37	332. 37	332. 37	0. 00	0. 00	0. 00	0. 00
阳春市第三中学	5, 356. 21	5, 356. 21	5, 356. 21	0. 00	0. 00	0. 00	0. 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 734. 77	4, 734. 77	4, 734. 77	0. 00	0. 00	0. 00	0. 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1.44	621.44	621.44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第四中学	7,444.23	7,444.23	7,444.2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034.99	7,034.99	7,034.9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9.23	409.23	409.23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第五中学	5,615.26	5,615.26	5,615.2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271.13	5,271.13	5,271.1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4.14	344.14	344.14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实验中学	6,534.92	6,534.92	6,534.9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428.60	6,428.60	6,428.6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32	106.32	106.32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3,877.52	3,877.52	3,877.5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582.53	3,582.53	3,582.5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4.99	294.99	294.99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教师发展中心	1,333.19	1,333.19	1,333.1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063.96	1,063.96	1,063.9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23	269.23	269.23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云凌小学	2,268.32	2,268.32	2,268.3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262.17	2,262.17	2,262.1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4	6.14	6.14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春州小学	1,939.14	1,939.14	1,939.1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939.14	1,939.14	1,939.14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启智学校	639.01	639.01	639.0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39.01	639.01	639.01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潭水中学	3,416.61	3,416.61	3,416.6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055.78	3,055.78	3,055.7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83	360.83	360.83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松柏中学	2,116.02	2,116.02	2,116.0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933.72	1,933.72	1,933.7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30	182.30	182.3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阳春市春湾镇中心小学	6,382.57	6,382.57	6,382.5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505.93	5,505.93	5,505.9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6.63	876.63	876.63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河口镇中心小学	2,113.81	2,113.81	2,113.8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740.69	1,740.69	1,740.6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3.12	373.12	373.12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春城街道第一小学	10,683.67	10,683.67	10,683.6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921.34	8,921.34	8,921.3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2.33	1,762.33	1,762.33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陂面镇中心小学	4,337.29	4,337.29	4,337.2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676.07	3,676.07	3,676.0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1.22	661.22	661.22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马水镇中心小学	3,181.96	3,181.96	3,181.9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682.96	2,682.96	2,682.9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8.99	498.99	498.99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河朗学校	4,574.88	4,574.88	4,574.8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021.75	4,021.75	4,021.7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3.12	553.12	553.12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松柏镇中心小学	3,486.06	3,486.06	3,486.0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996.72	2,996.72	2,996.7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9.34	489.34	489.34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八甲中学	2,904.61	2,904.61	2,904.6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685.31	2,685.31	2,685.3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30	219.30	219.30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陂面中学	2,069.21	2,069.21	2,069.2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909.75	1,909.75	1,909.7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46	159.46	159.46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春湾中学	4,691.35	4,691.35	4,691.3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231.78	4,231.78	4,231.78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9.58	459.58	459.58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大陈学校	1,428.26	1,428.26	1,428.2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344.27	1,344.27	1,344.2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99	83.99	83.99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岗美中学	1,842.07	1,842.07	1,842.0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586.62	1,586.62	1,586.6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44	255.44	255.44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圭岗学校	4,636.99	4,636.99	4,636.9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863.71	3,863.71	3,863.7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3.28	773.28	773.28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合水中学	2,805.46	2,805.46	2,805.4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430.87	2,430.87	2,430.8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4.59	374.59	374.59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河口中学	918.15	918.15	918.1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96.04	796.04	796.0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11	122.11	122.11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马水中学	1,460.34	1,460.34	1,460.3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224.42	1,224.42	1,224.4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93	235.93	235.93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民族希望学校	4,656.92	4,656.92	4,656.9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954.41	3,954.41	3,954.4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2.51	702.51	702.51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三甲中学	1,851.58	1,851.58	1,851.5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674.53	1,674.53	1,674.5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06	177.06	177.06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山坪学校	1,556.98	1,556.98	1,556.9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282.67	1,282.67	1,282.6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4.31	274.31	274.31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石望中学	1,449.34	1,449.34	1,449.34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工资和福利支出	1,346.22	1,346.22	1,346.2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13	103.13	103.13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双滘中学	1,858.47	1,858.47	1,858.4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698.58	1,698.58	1,698.5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88	159.88	159.88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逸夫小学	2,098.78	2,098.78	2,098.7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948.93	1,948.93	1,948.9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85	149.85	149.85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八甲镇中心小学	5,972.04	5,972.04	5,972.0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209.35	5,209.35	5,209.3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2.69	762.69	762.69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岗美镇中心小学	4,105.12	4,105.12	4,105.1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258.57	3,258.57	3,258.5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6.55	846.55	846.55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合水镇中心小学	4,605.08	4,605.08	4,605.0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973.57	3,973.57	3,973.5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1.51	631.51	631.51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三甲镇中心小学	3,196.49	3,196.49	3,196.4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597.47	2,597.47	2,597.4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9.02	599.02	599.02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石望镇中心小学	2,548.67	2,548.67	2,548.6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200.20	2,200.20	2,200.2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47	348.47	348.47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双滘镇中心小学	3,835.95	3,835.95	3,835.9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291.13	3,291.13	3,291.1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4.82	544.82	544.82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潭水镇中心小学	5,524.46	5,524.46	5,524.4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730.77	4,730.77	4,730.7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3.69	793.69	793.69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阳春市兴华小学	1,640.75	1,640.75	1,640.7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640.75	1,640.75	1,640.75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三叶学校	880.79	880.79	880.7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75.46	675.46	675.4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33	205.33	205.33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河西街道中心小学	5,710.45	5,710.45	5,710.4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047.87	5,047.87	5,047.8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2.58	662.58	662.58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河西街道中心幼儿园	112.76	112.76	112.7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12.76	112.76	112.76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文塔小学	726.28	726.28	726.2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16.13	716.13	716.1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5	10.15	10.15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新吉小学	214.47	214.47	214.4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14.47	214.47	214.47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新和小学	860.70	860.70	860.7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26.44	826.44	826.4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26	34.26	34.26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第一中学附属幼儿园	76.41	76.41	76.4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6.41	76.41	76.41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新村幼儿园	33.02	33.02	33.0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3.02	33.02	33.02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河西第二幼儿园	32.28	32.28	32.2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2.28	32.28	32.28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新和幼儿园	30.82	30.82	30.8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0.82	30.82	30.82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春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9,124.95	19,124.95	19,124.95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教育局	9,184.64	9,184.64	9,184.64	0.00	0.00	0.00	0.00	
包干经费	48.00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以事业包干费的形式补充教育系统办公费，保障本单位日常支出。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该条预算为2025年教育系统（含学校）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数，按时缴纳残疾人保障金，保护残疾人这一特殊困难群体的生存权和劳动权，促进残疾人平等就业。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233.80	233.80	233.8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财政设立该专项是为了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运转和发展。保障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16.20	16.20	16.20	0.00	0.00	0.00	0.00	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以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保障2024年学前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促进地方教育发展。本项为新开办的金玥湾幼儿园的2024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预算：540人*300元/人/年=16.2万元。
高中助学金地方配套资金	1.04	1.04	1.04	0.00	0.00	0.00	0.00	对高中约30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国家助学金资助，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规模，提升办学水平，切实解决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加快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职助学金地方配套资金	25.88	25.88	25.88	0.00	0.00	0.00	0.00	确保中等职业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2025年帮助中等职业学校约750个学生得到资助，减轻了贫困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保障贫困学生能够更好地接受教育，以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的提高。
中职普通学生免学费地方配套资金	152.25	152.25	152.25	0.00	0.00	0.00	0.00	确保中等职业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2025年帮助阳春市普利时职业技术学校约2900个学生得到资助，减轻了贫困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保障贫困学生能够更好地接受教育，从而加快中等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的提高。
中职、高中残疾学生免学费地方配套资金	1.16	1.16	1.16	0.00	0.00	0.00	0.00	中职残疾学生免学费、高中残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是指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和普通高中残疾学生享受免学费政策后，为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财政核拨的补助资金，用于学校的日常运转支出，保障学校的日常运转，2025年补助残疾学生数约为20人，帮助残疾学生能够更好地接受教育，从而加快本市高中教育及中等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的提高，推动教育发展。
（行政事业性收费）职称评审费	24.70	24.70	24.7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年度的职称评审工作，对中小学教师开展职称评定，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推动教师教学积极性。
高中免除家庭困难学生学杂费地方配套资金	0.75	0.75	0.75	0.00	0.00	0.00	0.00	帮助约20个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帮助家庭困难学生更好地接受高中教育，推动地方教育发展，促进社会教育公平。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资金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帮助约30名广东省生源考入高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本专科新生学生得到资助，减轻了贫困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保障贫困学生能够更好地接受教育。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费附加）教学研究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教学与科研课题研究活动、教研研讨交流活动、各类教研竞赛、教研下乡调研等）改进工作效果，促进教育和教学活动质量的提高，深入开展教育教学建设，建设优质的教师队伍，提高本市教学研究整体水平。
（教育费附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经费、广东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经费、广东省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监测经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广东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广东省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对我市各学段各类教育情况进行教育质量监测；开展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广东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广东省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结果应用工作，提升我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质量。
（教育费附加）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补助资金	110.40	110.40	110.40	0.00	0.00	0.00	0.00	为马水中学全校约1200个学生提供营养餐，改善学生营养状况，增强学生体质。
（教育费附加）教育应急处理资金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关于印发〈阳春市教育费附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春府[2009]85号）、《关于拨款援助原新潭中学“11.21事故”受伤学生进行康复治疗的请示》的批示，根据实际需要，安排150万元用于潭水中学烧伤学生后续治疗补助及处理教育应急事件资金，以完善原新潭中学“11.21事故”未痊愈学生的后续康复治疗保障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受伤学生的后续康复治疗费用。
（教育费附加）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监测经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监测活动，提高我市教育教学质量水平，促进本市教育事业的发展。
（教育费附加）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地方配套资金	995.00	995.00	995.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农村中小学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等校舍维修改造，改善义务教育阶段办学环境，确保本市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师生有一个整洁安全的生活及学习环境。
（教育费附加）与教育有关的其他项目经费	19.60	19.60	19.60	0.00	0.00	0.00	0.00	用于除预算中明确用途的教育费附加支出外其他的符合《教育费附加管理暂行办法》内容的相关教育支出，作为教育补充经费，从而推动地方教育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地方教育附加）教师培训费	700.00	700.00	70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教师培训活动，提高教师队伍的素质能力和业务水平，推动教师队伍规模、质量、结构协调发展，整体素质和执教能力全面提高，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行政事业性收费）幼儿园保教费	4,857.27	4,857.27	4,857.27	0.00	0.00	0.00	0.00	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做好幼儿园保教费的收支工作，本条项目主要编制的为全市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预算数，预计2025年幼儿人数10565人，收取保教费共4857.27万元。
（教育费附加）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配套资金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基本建成制度更加完备、结构更加优化、保障更加全面、服务更加高效的高质量教育体系，人才培养水平和教育服务贡献能力显著增强，有序推进基础教育扩大规模、提升品质。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5080”攻坚工程成果进一步巩固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
（教育费附加）教师培训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教师培训活动，提高教师队伍的素质能力和业务水平，推动教师队伍规模、质量、结构协调发展，整体素质和执教能力全面提高，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地方教育附加）基础教育与职业教育建设及设备购置经费	800.00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购买基础教育及职业教育学校教育设备，建设基础教育及职业教育学校，以改善本市基础教育学校及职业技术学校教育办学条件。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资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0.15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帮助约10个学前教育困难学生得到资助，减轻贫困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保障贫困学生能够更好地接受教育，从而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使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义务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0.65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租金收入）补充公用经费	2.30	2.30	2.3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中，本条项目主要编制的是资金安排数，返拨经费主要用于补充局机关公用经费，用于维持局机关基本支出，2025年的租金收入金额为4.6万元。
阳春市教育实验幼儿园	11.33	11.33	11.33	0.00	0.00	0.00	0.00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11.25	11.25	11.25	0.00	0.00	0.00	0.00	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以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学前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资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0.08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帮助约10个学前教育困难学生得到资助，减轻贫困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保障贫困学生能够更好地接受教育，从而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使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阳春市府机关幼儿园	26.31	26.31	26.31	0.00	0.00	0.00	0.00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26.25	26.25	26.25	0.00	0.00	0.00	0.00	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以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保障2023年学前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资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0.06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帮助4个学前教育困难学生得到资助，减轻贫困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保障贫困学生能够更好地接受教育，从而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使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阳春市实验小学	67.15	67.15	67.15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学校安保人员经费	6.96	6.96	6.96	0.00	0.00	0.00	0.00	学校共聘请2名安保人员，保护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师生人员安全，维持学校日常秩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59.80	59.80	59.8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财政设立该专项是为了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运转和发展。保障2024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义务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0.39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春市第一中学	366.96	366.96	366.96	0.00	0.00	0.00	0.00	
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	3.66	3.66	3.66	0.00	0.00	0.00	0.00	2025年保障约3个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支出，其中：生活费2.54万元，医保费1.12万元，两项合3.66万元，长期以来，广大民办教师为我市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做好发放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工作，有助于保障退休民办教职工的日常生活。
高中教育生均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327.50	327.50	327.50	0.00	0.00	0.00	0.00	高中教育生均经费拨款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保障2025年高中教育的日常运转，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高中助学金地方配套资金	27.60	27.60	27.60	0.00	0.00	0.00	0.00	对高中约800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国家助学金资助，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规模，提升办学水平，切实解决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加快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职、高中残疾学生免学费地方配套资金	0.69	0.69	0.69	0.00	0.00	0.00	0.00	中职、高中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是指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和普通高中残疾学生享受免学费政策后，为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财政核拨的补助资金，用于学校的日常运转支出，保障学校的日常运转，2025年补助残疾学生数约为12人，帮助残疾学生能够更好地接受教育，从而加快本市中等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的提高，推动教育发展。
高中免除家庭困难学生学杂费地方配套资金	7.50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帮助约200个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帮助家庭困难学生更好地接受高中教育，推动地方教育发展，促进社会教育公平。
阳春市第二中学	331.83	331.83	331.83	0.00	0.00	0.00	0.00	
高中免除家庭困难学生学杂费地方配套资金	7.13	7.13	7.13	0.00	0.00	0.00	0.00	帮助约190个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帮助家庭困难学生更好地接受高中教育，推动地方教育发展，促进社会教育公平。
高中助学金地方配套资金	31.40	31.40	31.40	0.00	0.00	0.00	0.00	对高中约910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国家助学金资助，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规模，提升办学水平，切实解决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加快发展。
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保障约2个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支出，共2.49648万元。长期以来，广大民办教师为我市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做好发放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工作，有助于保障退休民办教职工的日常生活。
中职、高中残疾学生免学费地方配套资金	0.35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中职、高中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是指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和普通高中残疾学生享受免学费政策后，为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财政核拨的补助资金，用于学校的日常运转支出，保障学校的日常运转，2025年补助残疾学生数约为6人，帮助残疾学生能够更好地接受教育，从而加快本市中等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的提高，推动教育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高中教育生均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271.55	271.55	271.55	0.00	0.00	0.00	0.00	高中教育生均经费拨款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保障2025年高中教育的日常运转，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义务教育学校安保人员经费	6.96	6.96	6.96	0.00	0.00	0.00	0.00	全市中小学及其面上学校共聘请约2名安保人，保护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师生人员安全，维持学校日常秩序。
义务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0.26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11.70	11.70	11.7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财政设立该专项是为了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运转和发展。保障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阳春市第三中学	279.12	279.12	279.12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学校安保人员经费	6.96	6.96	6.96	0.00	0.00	0.00	0.00	学校共聘请2名安保人，保护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师生人员安全，维持学校日常秩序。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146.25	146.25	146.25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财政设立该专项是为了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运转和发展。保障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高中教育生均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105.00	105.00	105.00	0.00	0.00	0.00	0.00	高中教育生均经费拨款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保障2025年高中教育的日常运转，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地方配套资金	2.10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后学生宿舍正常运转支出，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5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达到省规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完成全省寄宿制学校的提质改造，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高中助学金地方配套资金	13.80	13.80	13.80	0.00	0.00	0.00	0.00	对高中约400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国家助学金资助，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规模，提升办学水平，切实解决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加快发展。
中职、高中残疾学生免学费地方配套资金	0.23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中职、高中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是指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和普通高中残疾学生享受免学费政策后，为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财政核拨的补助资金，用于学校的日常运转支出，保障学校的日常运转，2025年补助残疾学生数约为4人，帮助残疾学生能够更好地接受教育，从而加快本市中等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的提高，推动教育发展。
高中免除家庭困难学生学杂费地方配套资金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帮助约80个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帮助家庭困难学生更好地接受高中教育，推动地方教育发展，促进社会教育公平。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补充学校公用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中，返拨经费主要用于补充公用经费，用于维持学校运转支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0.78	0.78	0.78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春市第四中学	390.99	390.99	390.99	0.00	0.00	0.00	0.00	
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	10.72	10.72	10.72	0.00	0.00	0.00	0.00	2025年保障约8个退休民办教职生活费医保费支出，共107240元。长期以来，广大民办教师为我市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做好发放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工作，有助于保障退休民办教职工的日常生活。
义务教育学校安保人员经费	6.96	6.96	6.96	0.00	0.00	0.00	0.00	学校共聘请约2名安保人，保护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师生人员安全，维持学校日常秩序。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191.69	191.69	191.69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财政设立该专项是为了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运转和发展。保障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地方配套资金	18.55	18.55	18.55	0.00	0.00	0.00	0.00	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后学生宿舍正常运转支出，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5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达到省规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完成全省寄宿制学校的提质改造，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高中助学金地方配套资金	19.67	19.67	19.67	0.00	0.00	0.00	0.00	对高中约570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国家助学金资助，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规模，提升办学水平，切实解决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加快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职、高中残疾学生免学费地方配套资金	0.29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中职、高中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是指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和普通高中残疾学生享受免学费政策后，为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财政核拨的补助资金，用于学校的日常运转支出，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2024年补助残疾学生数约为5人，帮助残疾学生能够更好地接受教育，从而加快本市中等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的提高，推动教育发展。
高中免除家庭困难学生学杂费地方配套资金	3.56	3.56	3.56	0.00	0.00	0.00	0.00	帮助约95个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帮助家庭困难学生更好地接受高中教育，推动地方教育发展，促进社会教育公平。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补充学校公用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中，本条项目主要编制的是教育系统小卖部经营收入的学校的资金安排数，返拨经费主要用于补充公用经费，用于维持学校基本支出，2024年预计返还小卖部经营收入金额为12万元。
高中教育生均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126.90	126.90	126.90	0.00	0.00	0.00	0.00	高中教育生均经费拨款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保障2024年高中教育的正常运转，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义务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0.65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春市第五中学	327.02	327.02	327.02	0.00	0.00	0.00	0.00	
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	6.21	6.21	6.21	0.00	0.00	0.00	0.00	2025年保障约5个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支出，长期以来，广大民办教师为我市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做好发放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工作，有助于保障退休民办教职工的日常生活。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学校安保人员经费	6.96	6.96	6.96	0.00	0.00	0.00	0.00	学校共聘请约2名安保人，保护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师生人员安全，维持学校日常秩序。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167.78	167.78	167.78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财政设立该专项是为了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运转和发展。保障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高中教育生均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101.70	101.70	101.70	0.00	0.00	0.00	0.00	“高中教育生均经费拨款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保障2025年高中教育的日常运转，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地方配套资金	12.95	12.95	12.95	0.00	0.00	0.00	0.00	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后学生宿舍正常运转支出，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5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达到省规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完成全省寄宿制学校的提质改造，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高中助学金地方配套资金	9.32	9.32	9.32	0.00	0.00	0.00	0.00	“对高中约270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国家助学金资助，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规模，提升办学水平，切实解决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加快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职、高中残疾学生免学费地方配套资金	0.35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中职、高中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是指中等职业学校技术学校学生和普通高中残疾学生享受免学费政策后，为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财政核拨的补助资金，用于学校的日常运转支出，保障学校的日常运转，2025年本校补助残疾学生数约为6人，帮助残疾学生能够更好地接受教育，从而加快本市中等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的提高，推动教育发展。”
高中免除家庭困难学生学杂费地方配套资金	3.38	3.38	3.38	0.00	0.00	0.00	0.00	“高中免除家庭困难学生学杂费地方配套资金帮助约90个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帮助家庭困难学生更好地接受高中教育，推动地方教育发展，促进社会教育公平。”
义务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3.38	3.38	3.38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补充学校公用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中，小卖部经营收入的学校的资金返拨经费主要用于补充公用经费，用于补充学校运转支出。
阳春市实验中学	347.46	347.46	347.46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学校安保人员经费	6.96	6.96	6.96	0.00	0.00	0.00	0.00	聘请2名安保人员，保护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师生人员安全，维持学校日常秩序。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地方配套资金	24.65	24.65	24.65	0.00	0.00	0.00	0.00	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后学生宿舍正常运转支出，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5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达到省规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完成全省寄宿制学校的提质改造，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265.20	265.20	265.2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财政设立该专项是为了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运转和发展。保障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补充学校公用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中，本条项目主要编制的是教育系统小卖部经营收入的学校的资金安排数，返拨经费主要用于补充公用经费，用于维持学校基本支出，2025年预计返还小卖部经营收入金额为50万元。
义务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0.65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454.41	454.41	454.41	0.00	0.00	0.00	0.00	
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	2.49	2.49	2.49	0.00	0.00	0.00	0.00	2025年保障约2个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支出，共2.49万元。长期以来，广大民办教师为我市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做好发放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工作，有助于保障退休民办教职工的日常生活。
中职助学金地方配套资金	44.85	44.85	44.85	0.00	0.00	0.00	0.00	确保中等职业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2025年帮助中等职业学校约1300个学生得到资助，减轻了贫困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保障贫困学生能够更好地接受教育，以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的提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职普通学生免学费地方配套资金	378.32	378.32	378.32	0.00	0.00	0.00	0.00	确保中等职业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2025年帮助中职学校约7206个学生得到资助，减轻了贫困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保障贫困学生能够更好地接受教育，从而加快中等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的提高。
中职、高中残疾学生免学费地方配套资金	3.75	3.75	3.75	0.00	0.00	0.00	0.00	中职、高中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是指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和普通高中残疾学生享受免学费政策后，为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财政核拨的补助资金，用于学校的日常运转支出，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2025年补助残疾学生数约为65人，帮助残疾学生能够更好地接受教育，从而加快本市中等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的提高，推动教育发展。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补充学校公用经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中，本条项目主要编制的是教育系统小卖部经营收入的学校的资金安排数，返拨经费主要用于补充公用经费，用于维持学校基本支出，2025年预计返还小卖部经营收入金额为25万元。
阳春市云凌小学	94.25	94.25	94.25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学校安保人员经费	6.96	6.96	6.96	0.00	0.00	0.00	0.00	学校聘请2名安保人，保护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师生人员安全，维持学校日常秩序。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86.25	86.25	86.25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财政设立该专项是为了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运转和发展。保障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1.04	1.04	1.04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春市春州小学	73.47	73.47	73.47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学校安保人员经费	6.96	6.96	6.96	0.00	0.00	0.00	0.00	全市中小学及其面上学校共聘请约2名安保人，保护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师生人员安全，维持学校日常秩序。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66.24	66.24	66.24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财政设立该专项是为了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运转和发展。保障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义务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0.13	0.13	0.13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地方配套资金	0.14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后学生宿舍正常运转支出，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5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达到省规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完成全省寄宿制学校的提质改造，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
阳春市启智学校	47.69	47.69	47.69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学校安保人员经费	6.96	6.96	6.96	0.00	0.00	0.00	0.00	保护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师生人员安全，维持学校日常秩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40.73	40.73	40.73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财政设立该专项是为了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运转和发展。保障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阳春市潭水中学	161.91	161.91	161.91	0.00	0.00	0.00	0.00	
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	24.80	24.80	24.8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保障约20个退休民办教职生活费医保费支出，其中：生活费16.82万元，医保费7.98万元，两项合24.80万元，长期以来，广大民办教师为我市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做好发放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工作，有助于保障退休民办教职工的日常生活。
义务教育学校安保人员经费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学校共聘请2名安保人，保护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师生人员安全，维持学校日常秩序。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116.03	116.03	116.03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财政设立该专项是为了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运转和发展。保障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地方配套资金	13.99	13.99	13.99	0.00	0.00	0.00	0.00	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后学生宿舍正常运转支出，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5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达到省规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完成全省寄宿制学校的提质改造，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租金收入）补充学校公用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中，本条项目主要编制的是教育系统有租金收入的学校的资金安排数，返拨经费主要用于补充公用经费，用于维持学校基本支出，2025年的租金收入金额为1万元。
义务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1.30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春市松柏中学	87.44	87.44	87.44	0.00	0.00	0.00	0.00	
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	3.71	3.71	3.71	0.00	0.00	0.00	0.00	2025年保障约3个退休民办教职生活费医保费支出，共3.63万元。长期以来，广大民办教师为我市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做好发放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工作，有助于保障退休民办教职工的日常生活。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地方配套资金	11.20	11.20	11.2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后学生宿舍正常运转支出，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5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达到省规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完成全省寄宿制学校的提质改造，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义务教育学校安保人员经费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本学校共聘请2名安保人，保护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师生人员安全，维持学校日常秩序。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66.69	66.69	66.69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财政设立该专项是为了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运转和发展。保障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1.04	1.04	1.04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春市春湾镇中心小学	436.89	436.89	436.89	0.00	0.00	0.00	0.00	
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	4.89	4.89	4.89	0.00	0.00	0.00	0.00	2025年保障约4个退休民办教职生活费医保费支出，其中：生活费3.4万元，医保费1.49万元，两项合4.89万元，长期以来，广大民办教师为我市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做好发放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工作，有助于保障退休民办教职工的日常生活。
义务教育学校安保人员经费	47.04	47.04	47.04	0.00	0.00	0.00	0.00	学校共聘请22名安保人，保护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师生人员安全，维持学校日常秩序。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184.83	184.83	184.83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财政设立该专项是为了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运转和发展。保障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74.22	74.22	74.22	0.00	0.00	0.00	0.00	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以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学前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资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帮助400个学前教育困难学生得到资助，减轻贫困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保障贫困学生能够更好地接受教育，从而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使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102.96	102.96	102.96	0.00	0.00	0.00	0.00	原民办代课教师和原代课教师是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中小学教师队伍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条件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忠于党的教育事业，兢兢业业服务人民教育，为我市基础教育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问题，我市给予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确保生活困难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其家庭负担。 “
义务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7.15	7.15	7.15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地方配套资金	9.80	9.80	9.8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后学生宿舍正常运转支出，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5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达到省规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完成全省寄宿制学校的提质改造，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阳春市河口镇中心小学	131.98	131.98	131.98	0.00	0.00	0.00	0.00	
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	4.99	4.99	4.99	0.00	0.00	0.00	0.00	2025年保障约4个退休民办教职生活费医保费支出，其中：生活费3.50万元，医保费1.49万元，两项合4.99万元，长期以来，广大民办教师为我市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做好发放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工作，有助于保障退休民办教职工的日常生活。
义务教育学校安保人员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学校共聘请约5名安保人，保护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师生人员安全，维持学校日常秩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28.75	28.75	28.75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财政设立该专项是为了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运转和发展。保障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11.70	11.70	11.70	0.00	0.00	0.00	0.00	“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以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保障2025年学前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地方配套资金	1.12	1.12	1.12	0.00	0.00	0.00	0.00	“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后学生宿舍正常运转支出，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5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达到省规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完成全省寄宿制学校的提质改造，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资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1.35	1.35	1.35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帮助90个学前教育困难学生得到资助，减轻贫困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保障贫困学生能够更好地接受教育，从而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使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71.16	71.16	71.16	0.00	0.00	0.00	0.00	“原民办代课教师 and 原代课教师是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中小学教师队伍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条件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兢兢业业服务人民教育，为我市基础教育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问题，我市给予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确保生活困难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其家庭负担。”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0.91	0.91	0.91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春市春城街道第一小学	730.45	730.45	730.45	0.00	0.00	0.00	0.00	
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	7.42	7.42	7.42	0.00	0.00	0.00	0.00	2023年保障6个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支出，其中：生活费5.03万元，医保费1.89万元，两项合6.92万元，长期以来，广大民办教师为我市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做好发放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工作，有助于保障退休民办教职工的日常生活。
义务教育学校安保人员经费	74.88	74.88	74.88	0.00	0.00	0.00	0.00	学校共聘请约24名安保人，保护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师生人员安全，维持学校日常秩序。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264.36	264.36	264.36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财政设立该专项是为了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运转和发展。保障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195.00	195.00	195.00	0.00	0.00	0.00	0.00	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以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学前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资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帮助约720个学前教育困难学生得到资助，减轻贫困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保障贫困学生能够更好地接受教育，从而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使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173.82	173.82	173.82	0.00	0.00	0.00	0.00	原民办代课教师和原代课教师是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中小学教师队伍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条件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兢兢业业服务人民教育，为我市基础教育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问题，我市给予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确保生活困难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其家庭负担。
义务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4.16	4.16	4.16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春市陂面镇中心小学	289.30	289.30	289.30	0.00	0.00	0.00	0.00	
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	13.60	13.60	13.6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保障11个退休民办教职生活费医保费支出，其中：生活费10.062万元，医保费4.478万元，两项合13.60万元，长期以来，广大民办教师为我市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做好发放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工作，有助于保障退休民办教职工的日常生活。
义务教育学校安保人员经费	40.80	40.80	40.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乡镇小学每所学校配备2名安保人员，共2人，2000元/人/月，全年4.8万元；乡镇分教点配备1名安保人员，共15人，2000元/人/月，全年40.8万元，合计40.8万元。保护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师生人员安全，维持学校日常秩序。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85.10	85.10	85.1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财政设立该专项是为了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运转和发展。保障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地方配套资金	9.24	9.24	9.24	0.00	0.00	0.00	0.00	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后学生宿舍正常运转支出，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5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达到省规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完成全省寄宿制学校的提质改造，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资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4.20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帮助约280个学前教育困难学生得到资助，减轻贫困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保障贫困学生能够更好地接受教育，从而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使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102.00	102.00	102.00	0.00	0.00	0.00	0.00	原民办代课教师和原代课教师是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中小学教师队伍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条件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兢兢业业服务人民教育，为我市基础教育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问题，我市给予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确保生活困难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其家庭负担。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31.50	31.50	31.50	0.00	0.00	0.00	0.00	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以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学前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义务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2.86	2.86	2.86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春市马水镇中心小学	201.30	201.30	201.3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	7.42	7.42	7.42	0.00	0.00	0.00	0.00	2025年保障约6个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支出，共7.43万元。长期以来，广大民办教师为我市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做好发放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工作，有助于保障退休民办教职工的日常生活。
义务教育学校安保人员经费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全市中小学及其面上学校共聘请约10名安保人，保护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师生人员安全，维持学校日常秩序。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57.94	57.94	57.94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财政设立该专项是为了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运转和发展。保障2024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19.20	19.20	19.20	0.00	0.00	0.00	0.00	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以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学前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地方配套资金	1.04	1.04	1.04	0.00	0.00	0.00	0.00	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后学生宿舍正常运转支出，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5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达到省规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完成全省寄宿制学校的提质改造，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资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1.22	1.22	1.22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帮助约325个学前教育困难学生得到资助，减轻贫困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保障贫困学生能够更好地接受教育，从而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使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87.06	87.06	87.06	0.00	0.00	0.00	0.00	原民办代课教师和原代课教师是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中小学教师队伍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条件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忠于党的教育事业，兢兢业业服务人民教育，为我市基础教育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问题，我市给予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确保生活困难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其家庭负担。
义务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1.43	1.43	1.43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租金收入）补充学校公用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中，本条项目主要编制的是教育系统有租金收入的学校的资金安排数，返拨经费主要用于补充公用经费，用于维持学校基本支出，2025年的租金收入返还金额为2.98万元。
阳春市河朗学校	271.32	271.32	271.32	0.00	0.00	0.00	0.00	
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	9.56	9.56	9.56	0.00	0.00	0.00	0.00	2025年保障约8个退休民办教职生活费医保费支出，共9.56万元。长期以来，广大民办教师为我市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做好发放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工作，有助于保障退休民办教职工的日常生活。
义务教育学校安保人员经费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学校共聘请约15名安保人，保护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师生人员安全，维持学校日常秩序。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18.30	18.30	18.30	0.00	0.00	0.00	0.00	“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以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学前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地方配套资金	12.22	12.22	12.22	0.00	0.00	0.00	0.00	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后学生宿舍正常运转支出，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5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达到省规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完成全省寄宿制学校的提质改造，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资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1.97	1.97	1.97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帮助约131个学前教育困难学生得到资助，减轻贫困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保障贫困学生能够更好地接受教育，从而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使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68.10	68.10	68.10	0.00	0.00	0.00	0.00	“原民办代课教师和原代课教师是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中小学教师队伍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条件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兢兢业业服务人民教育，为我市基础教育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问题，我市给予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确保生活困难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其家庭负担。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117.38	117.38	117.38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财政设立该专项是为了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运转和发展。保障2024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义务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7.80	7.80	7.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春市松柏镇中心小学	256.40	256.40	256.4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 医保费	6.30	6.30	6.3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保障5个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支出，共6.3万元。长期以来，广大民办教师为我市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做好发放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工作，有助于保障退休民办教职工的日常生活。
义务教育学校安保人员 经费	38.40	38.40	38.40	0.00	0.00	0.00	0.00	全镇小学及其面分校共聘请约16名安保人，保护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师生人员安全，维持学校日常秩序。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学生 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80.50	80.50	80.5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财政设立该专项是为了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运转和发展。保障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资助 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5.40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帮助约360个学前教育困难学生得到资助，减轻贫困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保障贫困学生能够更好地接受教育，从而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使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 难补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77.34	77.34	77.34	0.00	0.00	0.00	0.00	原民办代课教师和原代课教师是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中小学教师队伍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条件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兢兢业业服务人民教育，为我市基础教育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问题，我市给予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确保生活困难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其家庭负担。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37.50	37.50	37.50	0.00	0.00	0.00	0.00	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以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学前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义务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4.03	4.03	4.03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地方配套资金	6.93	6.93	6.93	0.00	0.00	0.00	0.00	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后学生宿舍正常运转支出，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5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达到省规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完成全省寄宿制学校的提质改造，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阳春市八甲中学	134.22	134.22	134.22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学校安保人员经费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学校共聘请约2名安保人，保护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师生人员安全，维持学校日常秩序。
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	12.95	12.95	12.95	0.00	0.00	0.00	0.00	2025年保障约9个退休民办教职生活费医保费支出，共12.951万元。长期以来，广大民办教师为我市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做好发放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工作，有助于保障退休民办教职工的日常生活。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100.78	100.78	100.78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财政设立该专项是为了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运转和发展。保障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地方配套资金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后学生宿舍正常运转支出，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5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达到省规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完成全省寄宿制学校的提质改造，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义务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1.69	1.69	1.69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春市陂面中学	101.15	101.15	101.15	0.00	0.00	0.00	0.00	
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	8.96	8.96	8.96	0.00	0.00	0.00	0.00	2025年保障6个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支出，其中：生活费6.564万元，医保费2.395万元，两项合8.959万元，长期以来，广大民办教师为我市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做好发放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工作，有助于保障退休民办教职工的日常生活。
义务教育学校安保人员经费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学校共聘请约2名安保人，保护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师生人员安全，维持学校日常秩序。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地方配套资金	12.25	12.25	12.25	0.00	0.00	0.00	0.00	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后学生宿舍正常运转支出，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5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达到省规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完成全省寄宿制学校的提质改造，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73.71	73.71	73.71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财政设立该专项是为了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运转和发展。保障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义务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1.43	1.43	1.43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春市春湾中学	239.51	239.51	239.51	0.00	0.00	0.00	0.00	
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	3.29	3.29	3.29	0.00	0.00	0.00	0.00	2025年保障约3位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支出，其中：生活费2.49万元，医保费0.8万元，两项合3.29万元。长期以来，广大民办教师为我市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做好发放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工作，有助于保障退休民办教职工的日常生活。
义务教育学校安保人员经费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学校共聘请约2名安保人员，保护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师生人身安全，维持学校日常秩序。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140.99	140.99	140.99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财政设立该专项是为了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运转和发展。保障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地方配套资金	11.75	11.75	11.75	0.00	0.00	0.00	0.00	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后学生宿舍正常运转支出，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5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达到省规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完成全省寄宿制学校的提质改造，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义务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2.47	2.47	2.47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高中教育生均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70.75	70.75	70.75	0.00	0.00	0.00	0.00	
高中助学金地方配套资金	3.97	3.97	3.97	0.00	0.00	0.00	0.00	
高中免除家庭困难学生学杂费地方配套资金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帮助约25个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帮助家庭困难学生更好地接受高中教育，推动地方教育发展，促进社会教育公平。
阳春市大陈学校	45.77	45.77	45.77	0.00	0.00	0.00	0.00	
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	1.24	1.24	1.24	0.00	0.00	0.00	0.00	2025年保障约1个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支出，其中：生活费0.84万元，医保费0.399万元，两项合1.23924万元，长期以来，广大民办教师为我市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做好发放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工作，有助于保障退休民办教职工的日常生活。
义务教育学校安保人员经费	9.60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学校共聘请约4名安保人，保护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师生人员安全，维持学校日常秩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3.90	3.90	3.90	0.00	0.00	0.00	0.00	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以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保障2025年学前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地方配套资金	2.91	2.91	2.91	0.00	0.00	0.00	0.00	“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后学生宿舍正常运转支出，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5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达到省规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完成全省寄宿制学校的提质改造，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资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0.41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帮助约27个学前教育困难学生得到资助，减轻贫困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保障贫困学生能够更好地接受教育，从而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使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27.46	27.46	27.46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财政设立该专项是为了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运转和发展。保障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义务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0.26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春市岗美中学	71.87	71.87	71.87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	7.25	7.25	7.25	0.00	0.00	0.00	0.00	2025年保障约6个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支出，共7.25万元。长期以来，广大民办教师为我市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做好发放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工作，有助于保障退休民办教职工的日常生活。
义务教育学校安保人员经费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学校共聘请约2名安保人，保护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师生人员安全，维持学校日常秩序。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49.53	49.53	49.53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财政设立该专项是为了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运转和发展。保障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地方配套资金	8.47	8.47	8.47	0.00	0.00	0.00	0.00	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后学生宿舍正常运转支出，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5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达到省规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完成全省寄宿制学校的提质改造，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义务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1.82	1.82	1.82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春市圭岗学校	248.31	248.31	248.31	0.00	0.00	0.00	0.00	
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	26.56	26.56	26.56	0.00	0.00	0.00	0.00	2025年保障约21个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支出，其中：生活费17.568万元，医保费8.9884万元，两项合26.55684万元，长期以来，广大民办教师为我市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做好发放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工作，有助于保障退休民办教职工的日常生活。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学校安保人员经费	40.80	40.80	40.80	0.00	0.00	0.00	0.00	学校共聘请17名安保人，保护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师生人员安全，维持学校日常秩序。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74.79	74.79	74.79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财政设立该专项是为了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运转和发展。保障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5.55	5.55	5.55	0.00	0.00	0.00	0.00	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以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保障2025年学前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地方配套资金	7.35	7.35	7.35	0.00	0.00	0.00	0.00	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后学生宿舍正常运转支出，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3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达到省规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完成全省寄宿制学校的提质改造，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资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1.68	1.68	1.68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帮助约112个学前教育困难学生得到资助，减轻贫困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保障贫困学生能够更好地接受教育，从而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使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89.76	89.76	89.76	0.00	0.00	0.00	0.00	“原民办代课教师和原代课教师是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中小学教师队伍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条件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兢兢业业服务人民教育，为我市基础教育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问题，我市给予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确保生活困难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其家庭负担。
义务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1.82	1.82	1.82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春市合水中学	135.84	135.84	135.84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学校安保人员经费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学校共聘请约2名安保人，保护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师生人员安全，维持学校日常秩序。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85.80	85.80	85.8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财政设立该专项是为了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运转和发展。保障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地方配套资金	11.10	11.10	11.1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后学生宿舍正常运转支出，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5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达到省规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完成全省寄宿制学校的提质改造，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 医保费	19.52	19.52	19.52	0.00	0.00	0.00	0.00	2025年保障约15个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支出，其中：生活费12.62万元，医保费6.9万元，两项合计19.52万元，长期以来，广大民办教师为我市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做好发放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工作，有助于保障退休民办教职工的日常生活。
（租金收入）补充学校公用经费	12.80	12.80	12.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中，本条项目主要编制的是教育系统有租金收入的学校的资金安排数，返拨经费主要用于补充公用经费，用于维持学校基本支出。
义务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1.82	1.82	1.82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春市河口中学	35.55	35.55	35.55	0.00	0.00	0.00	0.00	
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 医保费	5.03	5.03	5.03	0.00	0.00	0.00	0.00	2025年保障约4个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支出，其中：生活费3.43万元，医保费1.60万元，两项合5.03万元，长期以来，广大民办教师为我市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做好发放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工作，有助于保障退休民办教职工的日常生活。
义务教育学校安保人员经费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学校共聘请2名安保人，保护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师生人员安全，维持学校日常秩序。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21.33	21.33	21.33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财政设立该专项是为了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运转和发展。保障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地方配套资金	3.61	3.61	3.61	0.00	0.00	0.00	0.00	“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后学生宿舍正常运转支出，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4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达到省规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完成全省寄宿制学校的提质改造，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义务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0.78	0.78	0.78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春市马水中学	66.20	66.20	66.20	0.00	0.00	0.00	0.00	
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	1.26	1.26	1.26	0.00	0.00	0.00	0.00	2025年保障1个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支出，共1.26万元。长期以来，广大民办教师为我市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做好发放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工作，有助于保障退休民办教职工的日常生活。
义务教育学校安保人员经费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我校共聘请2名安保人员，保护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师生人员安全，维持学校日常秩序。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50.70	50.70	50.7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财政设立该专项是为了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运转和发展。保障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地方配套资金	8.40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后学生宿舍正常运转支出，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5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达到省规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完成全省寄宿制学校的提质改造，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1.04	1.04	1.04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春市民族希望学校	285.22	285.22	285.22	0.00	0.00	0.00	0.00	
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	25.70	25.70	25.7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保障约21个退休民办教职生活费医保费支出，其中：生活费17.72万元，医保费7.98万元，两项合25.70万元，长期以来，广大民办教师为我市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做好发放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工作，有助于保障退休民办教职工的日常生活。
义务教育学校安保人员经费	45.60	45.60	45.60	0.00	0.00	0.00	0.00	学校共聘请约19名安保人，保护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师生人员安全，维持学校日常秩序。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97.66	97.66	97.66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财政设立该专项是为了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运转和发展。保障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13.23	13.23	13.23	0.00	0.00	0.00	0.00	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以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学前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地方配套资金	10.08	10.08	10.08	0.00	0.00	0.00	0.00	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后学生宿舍正常运转支出，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5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达到省规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完成全省寄宿制学校的提质改造，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资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帮助约100个学前教育困难学生得到资助，减轻贫困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保障贫困学生能够更好地接受教育，从而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使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87.42	87.42	87.42	0.00	0.00	0.00	0.00	原民办代课教师和原代课教师是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中小学教师队伍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条件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兢兢业业服务人民教育，为我市基础教育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问题，我市给予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确保生活困难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其家庭负担。
义务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4.03	4.03	4.03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春市三甲中学	110.21	110.21	110.21	0.00	0.00	0.00	0.00	
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	7.51	7.51	7.51	0.00	0.00	0.00	0.00	2025年保障约6个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支出，共7.507万元。长期以来，广大民办教师为我市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做好发放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工作，有助于保障退休民办教职工的日常生活。
义务教育学校安保人员经费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全市中小学及其面上学校共聘请约2名安保人，保护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师生人员安全，维持学校日常秩序。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70.55	70.55	70.55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财政设立该专项是为了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运转和发展。保障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地方配套资金	11.80	11.80	11.8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后学生宿舍正常运转支出，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4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达到省规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完成全省寄宿制学校的提质改造，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租金收入）补充学校公用经费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中，本条项目主要编制的是教育系统有租金收入的学校的资金安排数，返拨经费主要用于补充公用经费，用于维持学校基本支出，2025年的租金收入金额为28万元。
义务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1.56	1.56	1.56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春市山坪学校	81.76	81.76	81.76	0.00	0.00	0.00	0.00	
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	7.40	7.40	7.4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保障6个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支出，共7.4万元。长期以来，广大民办教师为我市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做好发放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工作，有助于保障退休民办教职工的日常生活。
义务教育学校安保人员经费	26.40	26.40	26.40	0.00	0.00	0.00	0.00	学校共聘请约11名安保人，保护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师生人员安全，维持学校日常秩序。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38.75	38.75	38.75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财政设立该专项是为了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运转和发展。保障2024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3.39	3.39	3.39	0.00	0.00	0.00	0.00	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以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学前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地方配套资金	3.15	3.15	3.15	0.00	0.00	0.00	0.00	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后学生宿舍正常运转支出，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5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达到省规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完成全省寄宿制学校的提质改造，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资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0.08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帮助约5个学前教育困难学生得到资助，减轻贫困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保障贫困学生能够更好地接受教育，从而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使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义务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2.60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春市石望中学	60.17	60.17	60.17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学校安保人员经费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本校校共聘请2名安保人，保护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师生人员安全，维持学校日常秩序。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46.80	46.80	46.8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财政设立该专项是为了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运转和发展。保障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地方配套资金	8.05	8.05	8.05	0.00	0.00	0.00	0.00	“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后学生宿舍正常运转支出，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5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达到省规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完成全省寄宿制学校的提质改造，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义务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0.52	0.52	0.52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春市双滘中学	75.44	75.44	75.44	0.00	0.00	0.00	0.00	
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	2.64	2.64	2.64	0.00	0.00	0.00	0.00	2025年保障约2个退休民办教职生活费医保费支出，其中：生活费1.656万元，医保费0.98万元，两项合2.636万元，长期以来，广大民办教师为我市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做好发放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工作，有助于保障退休民办教职工的日常生活。
义务教育学校安保人员经费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学校共聘请约2名安保人，保护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师生人员安全，维持学校日常秩序。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56.55	56.55	56.55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财政设立该专项是为了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运转和发展。保障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地方配套资金	10.15	10.15	10.15	0.00	0.00	0.00	0.00	“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后学生宿舍正常运转支出，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5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达到省规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完成全省寄宿制学校的提质改造，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义务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1.30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春市逸夫小学	60.77	60.77	60.77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学校安保人员经费	6.96	6.96	6.96	0.00	0.00	0.00	0.00	学校共聘请2名安保人，保护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师生人员安全，维持学校日常秩序。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52.90	52.90	52.9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财政设立该专项是为了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运转和发展。保障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义务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0.91	0.91	0.91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春市八甲镇中心小学	456.44	456.44	456.44	0.00	0.00	0.00	0.00	
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	17.22	17.22	17.22	0.00	0.00	0.00	0.00	2025年保障约14个退休民办教职生活费医保费支出，共404733.6元。长期以来，广大民办教师为我市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做好发放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工作，有助于保障退休民办教职工的日常生活。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学校安保人员经费	57.60	57.60	57.60	0.00	0.00	0.00	0.00	学校共聘请约24名安保人，保护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师生人员安全，维持学校日常秩序。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148.35	148.35	148.35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财政设立该专项是为了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运转和发展。保障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地方配套资金	9.10	9.10	9.1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后学生宿舍正常运转支出，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5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达到省规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完成全省寄宿制学校的提质改造，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资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4.50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帮助约300个学前教育困难学生得到资助，减轻贫困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保障贫困学生能够更好地接受教育，从而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使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158.64	158.64	158.64	0.00	0.00	0.00	0.00	原民办代课教师和原代课教师是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中小学教师队伍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条件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兢兢业业服务人民教育，为我市基础教育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问题，我市给予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确保生活困难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其家庭负担。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57.00	57.00	57.00	0.00	0.00	0.00	0.00	“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以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学前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义务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4.03	4.03	4.03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春市岗美镇中心小学	226.07	226.07	226.07	0.00	0.00	0.00	0.00	
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	6.46	6.46	6.46	0.00	0.00	0.00	0.00	2025年保障约5个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支出，共6.46万元。长期以来，广大民办教师为我市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做好发放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工作，有助于保障退休民办教职工的日常生活。
义务教育学校安保人员经费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学校共聘请约10名安保人，保护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师生人员安全，维持学校日常秩序。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58.88	58.88	58.88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财政设立该专项是为了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运转和发展。保障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40.50	40.50	40.50	0.00	0.00	0.00	0.00	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以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学前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地方配套资金	1.12	1.12	1.12	0.00	0.00	0.00	0.00	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后学生宿舍正常运转支出，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5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达到省规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完成全省寄宿制学校的提质改造，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资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4.88	4.88	4.88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帮助约325个学前教育困难学生得到资助，减轻贫困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保障贫困学生能够更好地接受教育，从而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使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88.02	88.02	88.02	0.00	0.00	0.00	0.00	“原民办代课教师和原代课教师是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中小学教师队伍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条件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兢兢业业服务人民教育，为我市基础教育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问题，我市给予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确保生活困难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其家庭负担。
义务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2.21	2.21	2.21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春市合水镇中心小学	339.65	339.65	339.65	0.00	0.00	0.00	0.00	
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	16.03	16.03	16.03	0.00	0.00	0.00	0.00	2025年保障13个退休民办教职生活费医保费支出，退休民办教职生活费10.84万元，退休民办教职工医保费5.19万元。两项合16.03万元。长期以来，广大民办教师为我市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做好发放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工作，有助于保障退休民办教职工的日常生活。
义务教育学校安保人员经费	43.20	43.20	43.20	0.00	0.00	0.00	0.00	全镇小学及其面上学校共聘请约18名安保人，保护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师生人员安全，维持学校日常秩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108.33	108.33	108.33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财政设立该专项是为了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运转和发展。保障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资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4.35	4.35	4.35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帮助约290个学前教育困难学生得到资助，减轻贫困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保障贫困学生能够更好地接受教育，从而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使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110.00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原民办代课教师和原代课教师是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中小学教师队伍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条件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兢兢业业服务人民教育，为我市基础教育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问题，我市给予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确保生活困难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其家庭负担。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49.50	49.50	49.50	0.00	0.00	0.00	0.00	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以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学前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义务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2.99	2.99	2.99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地方配套资金	5.25	5.25	5.25	0.00	0.00	0.00	0.00	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后学生宿舍正常运转支出，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5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达到省规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完成全省寄宿制学校的提质改造，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阳春市三甲镇中心小学	273.08	273.08	273.08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71.42	71.42	71.42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财政设立该专项是为了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运转和发展。保障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	10.92	10.92	10.92	0.00	0.00	0.00	0.00	2025年保障约4个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支出，其中：生活费7.57万元，医保费3.35万元，两项合10.92万元，长期以来，广大民办教师为我市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做好发放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工作，有助于保障退休民办教职工的日常生活。
义务教育学校安保人员经费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学校共聘请约15名安保人，保护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师生人员安全，维持学校日常秩序。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资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1.77	1.77	1.77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帮助约118个学前教育困难学生得到资助，减轻贫困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保障贫困学生能够更好地接受教育，从而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使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117.50	117.50	117.50	0.00	0.00	0.00	0.00	原民办代课教师和原代课教师是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中小学教师队伍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条件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忠于党的教育事业，兢兢业业服务人民教育，为我市基础教育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问题，我市给予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确保生活困难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其家庭负担。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29.40	29.40	29.40	0.00	0.00	0.00	0.00	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以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学前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地方配套资金	2.18	2.18	2.18	0.00	0.00	0.00	0.00	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后学生宿舍正常运转支出，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5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达到省规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完成全省寄宿制学校的提质改造，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义务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3.90	3.90	3.9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春市石望镇中心小学	140.92	140.92	140.92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学校安保人员经费	19.20	19.20	19.20	0.00	0.00	0.00	0.00	全镇小学及其面上学校共聘请约8名安保人，保护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师生人员安全，维持学校日常秩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45.56	45.56	45.56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财政设立该专项是为了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运转和发展。保障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地方配套资金	2.94	2.94	2.94	0.00	0.00	0.00	0.00	“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后学生宿舍正常运转支出，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5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达到省规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完成全省寄宿制学校的提质改造，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资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0.60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帮助约40个学前教育困难学生得到资助，减轻贫困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保障贫困学生能够更好地接受教育，从而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使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53.22	53.22	53.22	0.00	0.00	0.00	0.00	原民办代课教师和原代课教师是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中小学教师队伍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条件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兢兢业业服务人民教育，为我市基础教育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问题，我市给予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确保生活困难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其家庭负担。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16.41	16.41	16.41	0.00	0.00	0.00	0.00	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以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保障2023年学前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2.99	2.99	2.99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春市双滘镇中心小学	302.88	302.88	302.88	0.00	0.00	0.00	0.00	
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	1.22	1.22	1.22	0.00	0.00	0.00	0.00	2025年保障约1个退休民办教职生活费医保费支出，共1.22万元。长期以来，广大民办教师为我市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做好发放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工作，有助于保障退休民办教职工的日常生活。
义务教育学校安保人员经费	45.60	45.60	45.60	0.00	0.00	0.00	0.00	学校共聘请约19名安保人，保护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师生人员安全，维持学校日常秩序。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84.87	84.87	84.87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财政设立该专项是为了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运转和发展。保障2024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以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学前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地方配套资金	6.37	6.37	6.37	0.00	0.00	0.00	0.00	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后学生宿舍正常运转支出，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5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达到省规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完成全省寄宿制学校的提质改造，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资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2.12	2.12	2.12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帮助约141个学前教育困难学生得到资助，减轻贫困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保障贫困学生能够更好地接受教育，从而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使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146.40	146.40	146.40	0.00	0.00	0.00	0.00	原民办代课教师和原代课教师是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中小学教师队伍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条件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兢兢业业服务人民教育，为我市基础教育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问题，我市给予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确保生活困难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其家庭负担。
义务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1.30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春市潭水镇中心小学	385.33	385.33	385.33	0.00	0.00	0.00	0.00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138.50	138.50	138.50	0.00	0.00	0.00	0.00	原民办代课教师和原代课教师是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中小学教师队伍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条件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兢兢业业服务人民教育，为我市基础教育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问题，我市给予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确保生活困难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其家庭负担。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52.50	52.50	52.50	0.00	0.00	0.00	0.00	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以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学前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资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4.23	4.23	4.23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帮助约293个学前教育困难学生得到资助，减轻贫困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保障贫困学生能够更好地接受教育，从而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使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136.76	136.76	136.76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财政设立该专项是为了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运转和发展。保障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义务教育学校安保人员经费	43.20	43.20	43.20	0.00	0.00	0.00	0.00	全镇小学及面上学校共聘请约18名安保人，保护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师生人员安全，维持学校日常秩序。
义务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3.25	3.25	3.25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地方配套资金	6.90	6.90	6.9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后学生宿舍正常运转支出，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5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达到省规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完成全省寄宿制学校的提质改造，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阳春市兴华小学	76.22	76.22	76.22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学校安保人员经费	6.96	6.96	6.96	0.00	0.00	0.00	0.00	我校聘请2名安保人员，保护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师生人员安全，维持学校日常秩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69.00	69.00	69.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财政设立该专项是为了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运转和发展。保障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义务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0.26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春市三叶学校	21.95	21.95	21.95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学校安保人员经费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三叶学校共聘请约2名安保人，保护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师生人员安全，维持学校日常秩序。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15.96	15.96	15.96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财政设立该专项是为了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运转和发展。保障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地方配套资金	0.28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后学生宿舍正常运转支出，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5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达到省规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完成全省寄宿制学校的提质改造，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义务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0.91	0.91	0.91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春市河西街道中心小学	461.83	461.83	461.83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 医保费	4.96	4.96	4.96	0.00	0.00	0.00	0.00	2025年保障约4个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支出，其中：生活费3.36万元，医保费1.60万元，两项合4.96万元，长期以来，广大民办教师为我市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做好发放退休民办教职工生活费医保费工作，有助于保障退休民办教职工的日常生活。
义务教育学校安保人员 经费	66.24	66.24	66.24	0.00	0.00	0.00	0.00	河西街道中心小学及其教学点共聘请约24名安保人，保护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师生人员安全，维持学校日常秩序。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学生 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166.45	166.45	166.45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财政设立该专项是为了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运转和发展。保障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地方 配套资金	101.31	101.31	101.31	0.00	0.00	0.00	0.00	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以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学前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资助 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8.70	8.70	8.7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帮助约580个学前教育困难学生得到资助，减轻贫困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保障贫困学生能够更好地接受教育，从而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使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106.26	106.26	106.26	0.00	0.00	0.00	0.00	原民办代课教师和原代课教师是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中小学教师队伍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条件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兢兢业业服务人民教育，为我市基础教育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问题，我市给予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确保生活困难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其家庭负担。
（租金收入）补充学校公用经费	3.10	3.10	3.1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中，本条项目主要编制的是教育系统有租金收入的学校的资金安排数，返拨经费主要用于补充公用经费，用于维持学校基本支出，2025年的租金收入返还金额为6.20万元。
义务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4.81	4.81	4.81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春市河西街道中心幼儿园	8.73	8.73	8.73	0.00	0.00	0.00	0.00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8.43	8.43	8.43	0.00	0.00	0.00	0.00	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以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学前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资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0.30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帮助约20个学前教育困难学生得到资助，减轻贫困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保障贫困学生能够更好地接受教育，从而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使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阳春市文塔小学	24.57	24.57	24.57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学校安保人员经费	6.96	6.96	6.96	0.00	0.00	0.00	0.00	本校共聘请约2名安保人，保护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师生人员安全，维持学校日常秩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17.48	17.48	17.48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财政设立该专项是为了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运转和发展。保障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义务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0.13	0.13	0.13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春市新吉小学	18.69	18.69	18.69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学校安保人员经费	6.96	6.96	6.96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新吉小学共聘请2名安保人，保护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师生人员安全，维持学校日常秩序。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11.73	11.73	11.73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财政设立该专项是为了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运转和发展。保障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阳春市新和小学	48.62	48.62	48.62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学校安保人员经费	6.96	6.96	6.96	0.00	0.00	0.00	0.00	学校共聘请约2名安保人，保护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师生人员安全，维持学校日常秩序。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41.40	41.40	41.4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财政设立该专项是为了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运转和发展。保障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0.26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春市第一中学附属幼儿园	6.63	6.63	6.63	0.00	0.00	0.00	0.00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6.54	6.54	6.54	0.00	0.00	0.00	0.00	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以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学前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资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0.09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帮助约6个学前教育困难学生得到资助，减轻贫困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保障贫困学生能够更好地接受教育，从而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使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阳春市新村幼儿园	1.58	1.58	1.58	0.00	0.00	0.00	0.00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1.35	1.35	1.35	0.00	0.00	0.00	0.00	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以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学前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资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0.23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帮助约15个学前教育困难学生得到资助，减轻贫困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保障贫困学生能够更好地接受教育，从而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使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阳春市河西第二幼儿园	2.85	2.85	2.85	0.00	0.00	0.00	0.00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2.55	2.55	2.55	0.00	0.00	0.00	0.00	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以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学前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资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0.30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帮助约20个学前教育困难学生得到资助，减轻贫困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保障贫困学生能够更好地接受教育，从而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使学前教育阶段资助得到落实。
阳春市新和幼儿园	7.34	7.34	7.34	0.00	0.00	0.00	0.00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7.05	7.05	7.05	0.00	0.00	0.00	0.00	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以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学前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资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0.29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帮助约19个学前教育困难学生得到资助，减轻贫困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保障贫困学生能够更好地接受教育，从而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使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90,264.5万元，比上年减少3,777.83万元，下降1.9%，主要原因是1、人员经费收支预算；2、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学生、义务教育寄宿制人数的增减变动导致的生均经费减少；3、保教费收支预算减少；4、中考考试费本年不在我局编制预算导致的预算金额减少；支出预算190,264.5万元，比上年减少3,777.83万元，下降1.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支预算；2、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学生、义务教育寄宿制人数的增减变动导致的生均经费减少；3、保教费收支预算减少；4、中考考试费本年不在我局编制预算导致的预算金额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4.9万元，比上年增加11.39万元，增长84.3%，主要原因是2025年局机关拟购置一台公务用车，预计使用1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9.6万元。）比上年增加8.4万元，增长87.5%，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要，我局预计于2025年购置一辆公务用车用以日常公务出差、下乡使用，预算金额为18万元.；公务接待费6.9万元，比上年增加2.99万元，增长76.5%，主要原因是2024年编制预算时疫情刚开放不久，公务接待活动较正常水平有所减少，2025年根据实

际情况编制接待费预算，各学校的接待费基数较小，容易产生增减变动。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663.05万元，比上年减少409.35万元，下降10.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等文件要求，厉行节约，加强了财务管理工作，减少了相关经费支出（由于取数原因，本运行经费含事业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003.4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13.4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49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64,075.5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512,574平方米，车辆14辆，单价在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03.48万元，主要是购置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及专用设备、建设房屋构筑物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退休民办教职生活费医保费	294.39	2025年保障约229个退休民办教职生活费医保费支出，共294.39万元。长期以来，广大民办教师为我市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做好发放退休民办教职职工生活费医保费工作，有助于保障退休民办教职职工的日常生活。
义务教育学校安保人员经费	890.4	全市中小学及其面上学校共聘请约350名安保人，保护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师生人员安全，维持学校日常秩序。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4194.75	目标1：财政设立该专项是的为了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运转和发展。保障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目标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义务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130.43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学前教育生均拨款地方配套资金	854.73	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以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学前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转，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高中教育生均拨款地方配套资金	1003.4	高中教育生均经费拨款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保障2024年高中教育的日常运转，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281.11	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后学生宿舍正常运转支出，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5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达到省规定标准且正常运转，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完成全省寄宿制学校的提质改造，促进地方教育发展。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资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67.22	2025年帮助约4481个学前教育困难学生得到资助，减轻贫困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保障贫困学生能够更好地接受教育，从而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使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高中助学金地方配套资金	106.78	对高中约3095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国家助学金资助，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规模，提升办学水平，切实解决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加快发展。
中职助学金地方配套资金	70.73	确保中等职业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2025年帮助中等职业学校约2050个学生得到资助，减轻了贫困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保障贫困学生能够更好地接受教育，以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的提高。
中职普通学生免学费地方配套资金	530.57	确保中等职业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2025年帮助中职学校约10106个学生得到资助，减轻了贫困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保障贫困学生能够更好地接受教育，从而加快中等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的提高。
中职残疾学生免学费地方配套资金	4.62	中职、高中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是指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和普通高中残疾学生享受免学费政策后，为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财政核拨的补助资金，用于学校的日常运转支出，保障学校的日常运转，2025年补助残疾学生数约为80人，帮助残疾学生能够更好地接受教育，从而加快本市中等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的提高，推动教育发展。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高中残疾学生免学费地方配套资金	2.19	高中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是指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和普通高中残疾学生享受免学费政策后，为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财政核拨的补助资金，用于学校的日常运转支出，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2025年补助残疾学生数约为38人，帮助残疾学生能够更好地接受教育，从而加快本市中等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的提高，推动教育发展。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1778.16	原民办代课教师和原代课教师是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中小学教师队伍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条件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兢兢业业服务人民教育，为我市基础教育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问题，我市给予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确保生活困难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其家庭负担。
高中免除家庭困难学生学杂费地方配套资金	26.81	帮助约715个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帮助家庭困难学生更好地接受高中教育，推动地方教育发展，促进社会教育公平。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资金	18	帮助约30名广东省生源考入高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本专科新生学生得到资助，减轻了贫困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保障贫困学生能够更好地接受教育。
地方教育附加（基础教育与职业教育加建设及设备购置经费）	800	购买基础教育及职业教育学校教育设备，建设基础教育及职业技术教育学校，以改善本市基础教育学校及职业技术学校办学条件。
地方教育附加（教师培训费）	700	开展教师培训活动，提高教师队伍的素质和业务水平，推动教师队伍规模、质量、结构协调发展，整体素质和执教能力全面提高，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教育费附加（督导质量监测经费：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经费、广东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经费、广东省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监测经费）	25	完成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广东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广东省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及结果应用工作。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教育费附加（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配套资金）	500	基本建成制度更加完备、结构更加优化、保障更加全面、服务更加高效的高质量教育体系，人才培养水平和教育服务贡献能力显著增强，有序推进基础教育扩大规模、提升品质。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5080”攻坚工程成果进一步巩固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
教育费附加（教师培训费）	200	开展教师培训活动，提高教师队伍的素质和业务水平，推动教师队伍规模、质量、结构协调发展，整体素质和执教能力全面提高，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教育费附加（教学研究经费）	100	通过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教学与科研课题研究活动、教研研讨交流活动、各类教研竞赛、教研下乡调研等）改进工作效果，促进教育和教学活动质量的提高，深入开展教育教学建设，建设优质的教师队伍，提高本市教学研究整体水平。
教育费附加（教育应急处理资金）	150	《关于印发〈阳春市教育费附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春府[2009]85号）、《关于拨款援助原新潭中学“11.21事故”受伤学生进行康复治疗的请示》的批示，根据实际需要，安排150万元用于潭水中学烧伤学生后续治疗补助及处理教育应急事件资金，以完善原新潭中学“11.21事故”未痊愈学生的后续康复治疗保障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受伤学生的后续康复治疗费用。
教育费附加（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补助资金）	110.4	为马水中学全校约1200个学生提供营养餐，改善学生营养状况，增强学生体质。
教育费附加（与教育相关的其他项目经费）	19.6	用于除预算中明确用途的教育费附加支出外其他的符合《教育费附加管理暂行办法》内容的相关教育支出，作为教育补充经费，从而推动地方教育发展。
教育费附加（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监测经费）	200	开展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监测活动，提高我市教育教学质量水平，促进本市教育事业的发展。
教育费附加（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地方配套资金）	995	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农村中小学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等校舍维修改造，改善义务教育阶段办学环境，确保本市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师生有一个整洁安全的生活及学习环境。
（学校小卖部经营收入）补充学校公用经费	103	通过返还小卖部经营收入，维持学校基本支出，保障学校可正常运作。
（租金收入）补充公用经费	34.2	通过返还租金收入，维持局机关及学校基本支出，保障正常运作。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行事收费）幼儿园保教费	4857.27	保障幼儿园（含学前教育）的正常运转，做好幼儿园保教费的收支工作。
（行事收费）职称评审费	24.7	完成年度的职称评审工作，对中小学教师开展职称评定，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的教学积极性。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